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內出現無心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及第7頁所述認購人之註冊成立地點應為「薩摩亞」，而非「英屬處女群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王琛維先生及廖英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